



## 彰化縣住宅補貼辦理情形－性別、身份類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或租賃房屋所在地本縣轄區內並符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者，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各計畫年度截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各項再依申請戶數、核准戶數及核准率等分類。

(二)按性別分。

(三)按身份類別分(第一類、第二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租金補貼：依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四)申請戶數：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向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五)核准戶數：經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六)核准率： $(\text{核准戶數}/\text{申請戶數}) \times 100\%$ 。

(七)第一類：為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評點加分項目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八)第二類：為一般申請案，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自存。